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8號

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古双桂
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
被告 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小幡勇二
代理人 溫啟仁律師
被告 新華南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洪瑞麟
被告 黃永田
選任辯護人 林嫦芬律師
被告 沈素銘
選任辯護人 溫啟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合議庭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華南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洪瑞麟、黃永田、沈素銘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6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春 慧
法 官 鄭 諺 寬
法 官 林 家 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